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龙湖区段）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因城市建设需要，新建漳州至汕头高速铁路（龙湖区段）集体土地征收工作拟征收龙湖区外砂街道五香溪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5804 公顷、仁和里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1.9306 公顷、李厝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3190 公顷；新溪街道北中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5.4104 公顷、下头合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0543 公顷；龙祥街道周厝塍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0.3038 公顷；新津街道东龙/泽湖/珠津/金凤/金泰/金津/金港/金龙/高埕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 2.773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拟订如下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土地用途

本项目拟征收龙湖区外砂街道五香溪经济联合社、仁和里经济联合社、李厝经济联合社，新溪街道北中经济联合社、下头合经济联合社，龙祥街道周厝塍经济联合社，新津街道东龙/泽湖/珠津/金凤/金泰/金津/金港/金龙/高埕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 11.3720 公顷，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的权属、面积及地类

本项目拟征收位于外砂街道五香溪经济联社辖区的集体土地 0.5804 公顷，土地权属为五香溪经济联社所有，地类为农用地 0.1045 公顷，建设用地 0.4759 公顷，仁和里经济联社辖区的集体土地 1.9306 公顷，土地权属为仁和里经济联社所有，地类为农用地 1.9034 公顷、建设用地 0.0272 公顷，李厝经济联社辖区的集体土地 0.3190 公顷，土地权属为李厝经济联社所有，地类为农用地 0.3073 公顷、建设用地 0.0117 公顷；新溪街道北中经济联社辖区的集体土地 5.4104 公顷，土地权属为北中经济联社所有，地类为农用地 4.3967 公顷，建设用地 1.0137 公顷，下头合经济联社辖区的集体土地 0.0543 公顷，土地权属为下头合经济联社所有，地类为农用地 0.0543 公顷；龙祥街道周厝埕经济联社辖区的集体土地 0.3038 公顷，土地权属为周厝埕经济联社所有，地类为农用地 0.2719 公顷，建设用地 0.0319 公顷；新津街道东龙/泽湖/珠津/金凤/金泰/金津/金港/金龙/高埕经济联社辖区的集体土地 2.7735 公顷，土地权属为东龙/泽湖/珠津/金凤/金泰/金津/金港/金龙/高埕经济联社所有，地类为农用地 1.1210 公顷，建设用地 1.6525 公顷。

三、征地补偿及安置途径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的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5326.797955 万元，安置途径采用货币安置、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和社会保险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情况是：

(一) 货币安置。本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11.3720 公顷，征地补偿款总额为 3206.5852 万元（补偿标准为 278.40 万元/公顷~291.60 万元/公顷），包含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征地补偿款支付还被征地相关经济联合社后，由相关经联社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负责落实安置。

(二) 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本项目征收土地面积 11.3720 公顷，根据《广东省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比例给被征地经联社安排留用地，共 1.7058 公顷（折合 25.587 亩），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支持被征地经联社发展集体经济。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情况如下表：

权属单位	留用地面积 (公顷)	留用地安置方式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金额 (万元)
外砂街道五香溪经济联合社	0.0871	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	620	53.9772
外砂街道仁和里经济联合社	0.2896		620	179.5458
外砂街道李厝经济联合社	0.0478		620	29.6670
新溪街道北中经济联合社	0.8116		792	642.7556

新溪街道下头 合经济联合社	0.0081		792	6.4509
龙祥街道周厝 塍经济联合社	0.0456		792	36.0915
新津街道东龙/ 泽湖/珠津/金 凤/金泰/金津/ 金港/金龙/高 埕经济联合社	0.4160		1038	431.8340
合计	1.7058	-	-	1380.3220

(三) 社会保险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和《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21〕44号)规定办理,按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17.35万元/亩的25%的比例计提,计提费用739.890755万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分配按粤府办〔2021〕22号文执行。

汕头市自然资源局龙湖分局

2024年10月21日

